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资本发〔2021〕365号

签发人：万谊青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优化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临时负责人万谊青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临时合规负责人罗学东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罗学东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万谊青和罗学东具备保险机

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6日



主题词：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 报告

联系人：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龙清华

联系电话：010-83561821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

2021年11月6日印发